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4-050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九名。公司董事长孙京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卫通关于经理层成员2021—2023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卫通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计划和2025年度重点工作安排》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卫通关于“十四五”规划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EST)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卫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情况的报告》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2024-051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卫通关于开展单一来源采购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4-051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 方案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卫通”)于2024年6月28日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以行动方案为指引，积极推动落实相关工作，现将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中国卫通深入贯彻“12361”发展战略，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在境内市场，公司出色完成元、春、两会、巴黎奥运会等各项重要保障期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任务，新增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2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柴萌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柴萌远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范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附:柴萌远女士简历

柴萌远，女，199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本科毕业于西安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曾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思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柴萌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展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未来战略布局规划等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充分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促进募投项目高效和顺利实施，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主体，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1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到4人，实际出席5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展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未来战略布局规划等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充分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促进募投项目高效和顺利实施，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主体，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243,759股，发行价格为22.05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877,374,885.9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2,442,278.8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94,932.09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情况

根据《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次会议，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	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784.21	70,000.00	56,366.82	26,042.33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4,147.97	24,147.97
合计		101,784.21	100,000.00	80,512.79	50,190.33

注:以上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2.募投项目首次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募投项目“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一年，计划于2024年12月前完成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3.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原因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情况

根据《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次会议，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	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784.21	70,000.00	56,366.82	26,042.33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4,147.97	24,147.97
合计		101,784.21	100,000.00	80,512.79	50,190.33

注:以上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2.募投项目首次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募投项目“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一年，计划于2024年12月前完成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3.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原因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展并结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0

公告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情况

根据《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次会议，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	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784.21	70,000.00	56,366.82	26,042.33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4,147.97	24,147.97
合计		101,784.21	100,000.00	80,512.79	50,190.33

注:以上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2.募投项目首次延期情况